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外部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苏州东源天利电 器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3 日	15,000	2015 年 03 月 16 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限 1 年	是	是
苏州东源天利电 器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3 日	15,000	2015 年 06 月 09 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限 1 年	是	是
苏州东源天利电 器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3 日	15,000	2015 年 06 月 18 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限 1 年	是	是
苏州东源天利电 器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3 日	15,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限 1 年	是	是
南通泰富电器制 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3 日	3,000	2015 年 04 月 20 日	1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限 1 年	是	是
南通阿斯通电器	2015 年	10,000	2015 年 04 月	1,000	连带责任	期限 1 年	是	是

制造有限公司	04月13日		20日		保证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3日	10,000	2015年10月19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1年	是	是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3日	10,000	2015年11月16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1年	是	是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3日	11,000	2015年04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1年	是	是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3日	11,000	2015年05月2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1年	是	是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3日	11,000	2015年05月12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1年	是	是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3日	11,000	2015年07月15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1年	是	是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3日	11,000	2015年08月13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1年	是	是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0日	36,000	2016年07月28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1年	否	是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0日	36,000	2016年08月1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1年	否	是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0日	36,000	2016年12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1年	否	是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0日	36,000	2016年04月2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1年	否	是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0日	20,000	2016年05月0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1年	否	是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0日	36,000	2016年05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1年	否	是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0日	20,000	2016年05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1年	否	是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	20,000	2016 年 06 月 30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限 1 年	否	是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	20,000	2016 年 07 月 14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限 1 年	否	是
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	1,900	2016 年 04 月 22 日	6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限 1 年	否	是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	1,500	2016 年 02 月 18 日	1,5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限 1 年	否	是
苏州东源天利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	4,000	2016 年 02 月 01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限 1 年	否	是
苏州东源天利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	4,000	2016 年 03 月 25 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限 1 年	否	是
苏州东源天利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	4,000	2016 年 06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限 1 年	否	是
苏州东源天利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	4,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限 1 年	否	是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	2,500	2016 年 12 月 08 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限 1 年	否	是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	30,000	2016 年 08 月 12 日	2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限 1 年	否	是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0,00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限 2 年	否	是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	30,000		0	连带责任 保证	截至报告 期末,公司 尚未向相 关银行申 请贷款,公 司因此尚 未签署担 保协议。		是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5,000		0	连带责任 保证	截至报告 期末,公司 尚未向相		是

						关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因此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6,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因此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66,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4,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05,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6,6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66,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4,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05,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6,6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2、公司累计和当期累计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4、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贷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事项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志台

盛扬

乔贇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